

2022 年德育和劳动教育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35 号〕，2022 年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资金下达至惠州学院共计 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 2022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财务处牵头召开会议，组织各项目归口部门、项目用款单位参会，在 OA 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惠州学院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院财务〔2023〕12 号），认真开展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完成惠州学院 2023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不存在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惠州学院 2022 年新强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分数 96 分，自评结论：优。

四、自评情况

（一）本次自评分数为 96 分，具体的全年资金实际使用

情况为：2022年6月刊发《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半个版、南方+客户端惠州频道2条资讯，发布于《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南方+客户端惠州频道。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专项经费到位及时，确保了工作的顺利推进。专项资金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费用支出情况清晰。

五、主要绩效

2022年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经费共5万元，主要用于围绕“三全育人”的“全”与“育”，聚焦工作重点，深化已有工作成效，以学院为落地主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制度成果，继而通过媒体平台立体展示我校通过三年分两批全覆盖推进所有二级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实现校院两级上下贯通、全校“一盘棋”工作格局的推广效果。